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2期
总第2期

出版日期
2019年3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百大项目责任分工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重点工作和45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和《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32)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联系电话：(0469) 616688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落实 2019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工作、百大项目责任分工和市《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目标、重点工作和 45 件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的通知

双政发〔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落实 2019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百大项目责任分工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重点工作和 45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以下简称《任务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任务分解》确定的工作任务牢牢抓在手上，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落实。

二、细化工作计划

市政府领导对牵头负责的工作要逐项研究，并组织制定推进计划。各主办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三、密切协作配合

对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主办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单位要主动配合。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都要配合各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共同完成好目标任务。

四、狠抓工作落实

要切实转变作风，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主动作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五、及时解决问题

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难以解决的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六、强化督促检查

要把落实《任务分解》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列为本县（区）、本部门的重要督查事项，加大督办落实力度。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通报。

七、按时反馈情况

各主办单位要将推进落实情况于每月月底前报市政府督办检查室（联系人：郭继伟、黄玠添；联系方式：4225640、18846900103、15764692555；电子邮箱：sysdbs@126.com）。报告落实情况要实事求是、详实准确，有关工作要有数据支撑。

附件：1.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2.落实省百大项目责任分工

3.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4.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45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6 日

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	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台账年度要求，坚决完成小煤矿关闭和退出落后产能任务，严格按标准检查验收，做到真关真管真淘汰。	楼中梁	主办：煤管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各产煤县（区）政府
3	落实区域差异化分类考核办法。进一步支持省会城市建设，发挥哈尔滨龙头带动作用，发挥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绥化等区域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煤城转型、企业转业、职工转岗；强化大兴安岭、黑河、伊春等生态型城市的生态保护恢复功能。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营商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4	加快实施大庆石化炼油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项目，推动神华宝清电厂一期、沃尔沃平台升级改造、先进直升机等项目投产。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宝清县政府
5	规划建设中俄天然气管道连接的省内天然气管网。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局、有关县（区）政府
6	重点发展以中国最北点漠河为代表的北线旅游，以伊春森林、五大连池风景区为代表的中线旅游，以扎龙湿地、林甸和杜尔伯特温泉为代表的西线旅游，以亚布力、雪乡、镜泊湖、兴凯湖、黑瞎子岛为代表的东线旅游，提升必到必游核心景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主管副市长	主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饶河县政府
7	推动龙煤双矿公司完善子公司体制，深化内部改革，加快脱困发展。	辛敏超	主办：财政局（国资办） 协办：龙煤双矿公司
8	政府带头讲诚信，依法理旧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做到“办事不求人”。	辛敏超	主办：营商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9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扩大到所有市（地）。	主管副市长	主办：卫生健康委 协办：各有关县（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0	深刻汲取“8·25”哈尔滨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楼中梁	主办：应急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1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府要带头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2	不断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及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发挥新型智库作用。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3	省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新的“三定”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政府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凭专业说话，按程序办事。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容错、纠错、防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4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更多了解客观真实情况，更多为群众排忧解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简会议文件，减少不必要的评比检查和上报材料，减轻基层负担。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5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政府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重点资金项目监督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6	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切实担起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的重要职责，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和“一岗双责”，尽心竭力做好工作，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附件 2

落实省百大项目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的领导	责任单位
1	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山至宝清段改扩建项目。	楼中梁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	神华国能宝清发电厂一期工程。	辛敏超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3	宝清燃煤背压机热联产项目。	辛敏超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4	神华国能宝清朝阳露天煤矿在建项目。	楼中梁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5	生物质发电打捆项目；集贤县生物质热联产项目、饶河县鑫金源气化热电联产项目、双鸭山市海德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	辛敏超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6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7	双鸭山鸿展 30 万吨玉米燃料乙醇、热电联产及铁路专用线项目。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集贤县政府、饶河县政府、宝山区政府
8	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吨燃料乙醇、热电联产及铁路专用线项目。	辛敏超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统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	楼中梁	主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统计局、各县（区）政府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统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6%。	辛敏超	主办：财政局 协办：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5	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0%。	于志善	主办：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	于志善	主办：商务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队、各县（区）政府
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队、各县（区）政府
一、着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9	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把发展壮大接续替代产业作为核心任务。强化产业项目支撑。实施新一轮产业项目三年行动计划，树立大抓项目的工作导向，围绕做实“四头四尾”、做强“七大新增长领域”和做深“五大产业链条”，大上项目、上大项目，以项目建设稳增长、稳投资、稳就业。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经合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0	重点推动鸿展和万里润达玉米燃料乙醇项目完成主体建设。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经开区管委会、宝清县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1	中双石墨采选、东晟生态农业循环、四排风情小镇等项目加快建设。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科达公司、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双鸭山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岭东区政府
12	乌苏里船歌百里黄金旅游带、松江文化旅游商业街等项目开工建设。	主管副市长	主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办：相关县（区）政府
13	加快60万吨煤制烯烃、国能宝清二期2×100万千瓦超临界机组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国能20万吨腐殖酸褐煤项目中试。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经开区管委会、宝清县政府
14	层层建立项目储备库，抓紧谋划一批大项目，力争进入全省“百大项目”集群。全年开复工5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150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35个、2亿元以上省重点产业项目13个），竣工45个，完成投资70亿元；谋划储备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60个（其中2亿元以上省重点产业项目13个）。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5	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招商引资中树立“舍得”理念，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实施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专班+园区”“目标+考核”的招商引资新机制，开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定出台更优惠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摸清优势资源底数，成立招商专班，明确招商目标，落实招商责任，创新招商方式。	于志善	主办：经合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局、商务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6	全力推动国信通和中铝项目谈判，力求取得实质进展。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自然资源局、经合局、宝清县政府
17	提升园区承载力。把园区作为促进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制定出台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开发区体制机制，向园区精准放权。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向园区集聚，尽快产生投资倍增效应。	于志善	主办：商务局 协办：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8	把宝清煤电化（材）产业园区建设作为头号工程，强力推进，强化水、电、气、运等要素供给，为大项目入驻创造先决条件。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经合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宝清县政府
19	市经开区、省级开发区项目集中区分别实现“九通一平”“七通一平”。	于志善	主办：商务局 协办：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县（区）政府
20	提升工业企业发展质量，深入实施规上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大力推进竣工项目投产，对市场前景及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加大亏损企业帮扶，降低亏损面。	楼中梁	主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21	支持建龙钢铁做大做强，加快技术创新和产能优化。	楼中梁	主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局、科技局
22	支持国电、大唐等电力企业发展。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营商环境局、科技局
2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政策措施，推动金融、物流、健康养老、信息服务、农业支撑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提升。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金融服务中心、民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4	以打造“中国·黑土湿地之都湿地旅游带”和“乌苏里江·界江风情旅游带”为牵动，着力在发展黑土湿地旅游和乌苏里江风情旅游新业态上实现新进展，旅游收入增长30%以上。	主管副市长	主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25	坚持“模式升级、发展加速、产业壮大”的思路，加快推进电商产业提档升级，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分别发展到15个以上和600户以上。	于志善	主办：电商服务中心 协办：各县（区）政府
26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分类制定政策措施，力争在建立研发机构、培育科技型企 业、打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挖 掘能源职院潜力和建设创新人才队伍“七个抓手”上实现重大突破。	主管副市长	主办：科技局 协办：职教集团
27	全市规上生产加工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10%以上，规上工业科技型企 业实现全覆盖。	主管副市长	主办：科技局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40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达到 18个，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50项以上；新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研发项 目30个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县（区）全覆盖，申报省级以上孵化器2家。	主管副市长	主办：科技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29	实施“头雁行动”，对优秀人才给予平台、资金、政策、政策支持，以头雁带雁 阵，打破人才瓶颈制约。	辛敏超	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市委组织部、财政局、科技局、营商环境局
30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楼中梁	主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退役军人局、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 县（区）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31	大力推动“互联网+”、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数字双鸭山和智慧双鸭山顶层设计,推动智慧城市一期各系统上线,推进建龙钢铁、黑龙新双锅等企业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支持黑龙江“众农联”等项目取得新突破,加快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	周 彬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营商环境局、电商服务中心
二、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32	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提升农业农村发展质量。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33	着力优化种植结构,聚焦“六个围绕”调结构,增加大豆种植面积,扩大杂粮杂豆和鲜食玉米、果蔬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34	大力发展食用菌、林业产业、棚室蔬菜等特色种植产业。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35	加强中药材基地建设,发展中药材产业。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合局、经开区管委会
36	完成耕地轮作面积27万亩、休耕面积10万亩。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37	因地制宜发展畜牧业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38	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巩固绿色发展优势,农业“三减”面积扩大到120万亩。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39	强化“三品一标”质量监管,绿色、有机规范化认证主体数量达到48个。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40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水务局、各县(区)政府
41	农机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97%。	冯海军	主办:农机总站 协办:各县(区)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42	强化农产品市场营销,以“宝清大米”“绕河东北黑峰”等地标产品为核心,加大品牌整合、创建和推介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品质优良的地域品牌,对接广东等高端消费市场,农产品销售量增长10%以上。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经合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43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和新型经营主体为牵动,促进农业与加工、电商、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44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建立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机制,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大力培育综合合作社、营销合作社,引导合作社由单一生产型向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型转变。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45	全面完成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土地规模经营面积稳定在260万亩以上。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46	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三、着力深化重要领域改革			
47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有利于”要求,完善改革思路,做实改革措施,提高改革效能。	辛敏超	营商环境局
48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49	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出清“僵尸”企业2户。	辛敏超	主办:财政局(国资办) 协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区)政府
50	加大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加快保留的31个煤矿改造升级,严格标准,对整合关闭矿井严把“四关”,坚决做到真管真关真淘汰。	楼中梁	主办:煤管局 协办:相关县(区)政府
51	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控制在18个月以下。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住房保障中心
52	加大粮食去库存力度,政策性粮食去库存260万吨。	冯海军	粮食局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53	加快政府机构改革。科学制定政府部门“三定”方案，实行大科室制改革，确保按时完成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	辛敏超	主办：市委编办 协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54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辛敏超	主办：市委编办 协办：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营商环境局、营商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总局、审计局、各县（区）政府
55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吸引民营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辛敏超	财政局
56	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辛敏超	财政局
57	做好农垦、森工、双矿行政职能和办社会职能接收工作。	辛敏超	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财政局 协办：各相关部门
58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推动新增贷款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倾斜，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辛敏超	主办：金融服务中心 协办：各金融机构
59	加大对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问题治理力度，从严管控金融风险。	辛敏超	主办：金融服务中心 协办：公安局
60	持续发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违规新增债务。	辛敏超	主办：财政局 协办：大地公司、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沉洽办
61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民营经济政策，出台我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企业转贷周转金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落实新入规企业奖励政策，激发企业家精神，鼓励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5%以上。	楼中梁	主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四、着力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62	扩大对外开放，按照省委“一窗四区”部署，抓住同江中俄铁路大桥今年通车的机遇，以发展跨境物流、跨境电商为纽带，加快进出口加工基地和物流基地建设，推动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转型升级。	于志善	主办：商务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电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63	加快饶河口岸货物查验处理区、饶河锦隆物流保鲜库等项目建设，做优宝清白瓜籽大市场、岭东花菇园区等进出口基地。	于志善	主办：商务局 协办：相关县（区）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64	饶河口岸过货量、过客量分别增长8%和5%。	于志善	主办：商务局 协办：饶河县政府
65	深化对口合作，全面深化“两山合作”“双深合作”，力争在招商引资、共建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合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于志善	主办：经合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管委会、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66	推进百冠科技8万吨不锈钢及科技馆等项目竣工，力争合作项目达到20个以上。	于志善	主办：经合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67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依托资源禀赋和现实基础，突出抓住往特色经济、“拳头”经济、民营经济，加快构建“一个县一个主导产业”或“一个县两个主导产业”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政府
五、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8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对钢铁等重点排污行业管控力度，加快建龙钢铁焦炉无组织废气排放和除尘设备改造。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69	启动城镇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70	加快秸秆“五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71	推进秸秆全域全时段禁烧，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联动，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330天以上。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72	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大地下水压采力度，加快“引松入双”工程前期工作。	冯海军	主办：水务局 协办：河长制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73	加快推进宝山区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宝山区政府
74	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清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75	实施黑土地保护专项行动，推进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76	严格管理涉重金属企业，建立污染源排查清单。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77	打好原生态保卫战。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确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78	加大退耕还林、退耕还湿力度，完成退耕还林 60 公顷、还湿 104 公顷。	冯海军	主办：林业和草原局 协办：农业农村局
79	打好美丽乡村保卫战。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县（区）、乡（镇）、村三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80	抓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工作，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六、着力补齐城市建设短板			
81	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	辛敏超	自然资源局
82	抢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机遇，争取落实实施一批工程和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83	推动“俄气入双”工程尽快实施。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相关县（区）政府
84	推进城区“厕所革命”。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85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程，加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深化违法违章建筑治理，突出抓好市容市貌管理，推动“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城市建设。	董高峰	城管局
86	实施综合交通畅通工程，加快杜佳客专双鸭山段建设。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交通运输局、集贤县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87	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崇德守信的人文环境、绿色宜居的生态环境。	辛敏超	主办：营商环境局 协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88	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简政放权，以“放”为原则，“不放”为特例。	辛敏超	主办：营商环境局 协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89	全面实行“证照分离”，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	于志善	市场监管局
90	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5日内办结。	辛敏超	主办：营商环境局 协办：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市民服务中心
91	加大“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力度，做到大多数事项“网上办”，必须到窗口的“一次办”，少数企业特殊事项由政府提供“我帮办”。	辛敏超	主办：营商环境局 协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92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于志善	主办：市场监管局 协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93	落实便利办税措施。	辛敏超	税务局
94	以“办事不求人”为目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辛敏超	主办：营商环境局 协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95	大力降低企业成本负担，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成本、要素成本，依靠改革降低企业用地、物流、融资成本。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税务局、财政局、营商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96	持之以恒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监督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和大数据中心，强力推进失信违法、司法执法环境、不作为乱作为、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各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大力选树正面典型，狠刹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失信企业实行信用“黑名单”制，以良好的营商环境聚财聚气聚动能。	辛敏超	主办：营商环境局 协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各县（区）政府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97	无论遇到什么困难，民生保障都不能打折扣，严格控制并压减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更多地用在保障民生上。	辛敏超	财政局
98	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着力抓好饶河县脱贫摘帽巩固提升和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脱贫攻坚。	周彬	主办：扶贫办 协办：各县（区）政府
99	探索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问题。	周彬	主办：扶贫办 协办：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100	把产业扶贫作为根本之策，因村制宜、因人而异、因人施策。	周彬	主办：扶贫办 协办：各县（区）政府
101	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着重解决因病因残致贫、住房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	周彬	主办：扶贫办 协办：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102	坚持“志智双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周彬	主办：扶贫办 协办：精神文明办、各县（区）政府
103	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监管，完成剩余1240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周彬	主办：扶贫办 协办：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04	扎实做好就业工作，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群体多渠道就业。	辛敏超	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各县（区）政府
105	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扩大就业的支撑作用，运用“互联网+”发展新就业形态。	辛敏超	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电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106	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	辛敏超	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市解欠联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107	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次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1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3万人。	辛敏超	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农业农村局、职教集团、各县（区）政府
108	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辛敏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9	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辛敏超	医保局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10	扩大覆盖面，提高精准度，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就业困难等城市边缘群体开展救助。	主管副市长	主办：民政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11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主管副市长	主办：民政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12	大力发展公共服务事业，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65%。	主管副市长	主办：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13	科学配置矿区和农村学校教育资源。	主管副市长	主办：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14	较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	主管副市长	主办：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15	严肃整治教育“三乱”。	主管副市长	主办：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16	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把职教集团打造成科技创新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主管副市长	主办：职教集团 协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
11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主管副市长	卫生健康委
118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执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	主管副市长	卫生健康委
119	强化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于志善	市场监管局
120	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冯海军	主办：农业农村局 协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121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城乡文化设施布局，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主管副市长	主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2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深入推进“三大球”和冰雪运动项目进校园，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主管副市长	教育和体育局
123	积极发展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	主管副市长	主办：卫生健康委 协办：残联、妇联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24	创新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好抚恤优待政策。	辛敏超	退役军人局
125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牵动，着力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塑民风、树新风，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主管副市长	主办：精神文明办 协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九、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26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	楼中梁	主办：公安局 协办：司法局、城管局
127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一项制度、三个清单”网格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楼中梁	主办：应急局 协办：各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128	突出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全面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年”活动，加强煤矿现场兑规作业管理，严厉打击“三违”行为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楼中梁	主办：煤管局（安委办） 协办：各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129	抓好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创建全省城市安全发展试点城市。	楼中梁	主办：应急局 协办：各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130	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应急管理协调指挥联动机制，积极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楼中梁	主办：应急局 协办：各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131	深化“平安双鸭山”建设，深入实施公安系统“六大工程”，持续推进“龙防云”网络110平台和“雪亮工程”建设，强化“天眼工程”实战应用。	楼中梁	主办：公安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32	科学调整市、县（区）巡逻防控力量布局，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	楼中梁	主办：公安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133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楼中梁	公安局
134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为弱势群体维权。	辛敏超	司法局
135	着力强化信访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三访一包”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到位、一个处理”要求，坚持“四个一批”治访模式，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社会矛盾化解“责任清单”和信访工作“负分制”考核办法，加大信访积案攻坚力度，努力从源头化解矛盾。	楼中梁	主办：信访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序号	主要目标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十、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36	<p>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的创新力、执行力、公信力和凝聚力。持续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我为招商引资做贡献大讨论”，聚焦“七破七立”，以思想大解放、观念大更新，推动思路再创新、工作再抓实、改革再深入、发展再提升。</p>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37	<p>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提高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监督。</p>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38	<p>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府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凭专业说话，按程序办事，做真懂经济、善抓经济的行家里手。建立容错、纠错、防错机制，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强化重点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管，把政府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p>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39	<p>大力转变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五细”要求，弘扬“五个好作风”，争做“三个好把式”，切实践行好“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根本宗旨。</p>	郑大光	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45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

序号	民生实事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	安邦河国控断面稳定达到Ⅳ类水体标准。 饶力河国控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体标准。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尖山区政府、岭东区政府、集贤县政府
2	开展市二水源、寒葱沟水源保护地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行动。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宝清县政府、饶河县政府
3	确保市经开区等 5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	董高峰	主办:生态环境局 协办: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岭东区政府、集贤县政府
4	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	启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董高峰	主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	全市 50%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7	启动城中村污水管网和 4 座重点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8	改造农村危房 2455 户。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9	改建农村室内厕所 5541 座。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序号	民生实事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0	确保建设路立交桥7月竣工通车。	董高峰	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力争中心站立交桥年底通车。	董高峰	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
12	继续实施主城区“疮疤”道路维护改造、背街小巷道综合整治和交通微循环工程。	董高峰	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修缮改造主城区41个小区409栋住宅楼。	董高峰	主办：住房保障中心 协办：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全面完成6个独立工矿区 and 4个区本部“两供一业”综合改造。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财政局、审计局、住房保障中心、各区区政府
15	完成15座二次加压泵房改造。	董高峰	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38公里。	董高峰	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新建改造供热管网20.1公里。	董高峰	主办：住房保障中心 协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新建改造燃气管网37公里，确保完成2万户居民天然气置换。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中燃双鸭山分公司
19	完成东部山体公园三期建设和北秀公园、和谐公园、益寿山公园维修改造。	董高峰	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实施北秀公园西门等景观带及绿地建设。	董高峰	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对九阳路等8处重点街道、广场绿化进行完善改造。	董高峰	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开展城市“小开荒”整治。	董高峰	主办：城管局 协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第三十二中学建成投入使用。	董高峰	主办：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 协办：教育和体育局
24	新、改扩建幼儿园3所。	主管副市长	教育和体育局
25	市图书馆新馆全面建成。	董高峰	主办：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 协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民生实事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26	推进建设路市民健身广场、天力小区西侧停车场等一批项目建设改造。	董高峰	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新建城市水冲公厕 8 座。	董高峰	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办：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8	推进宝迎铁路开工。	辛敏超	主办：发展改革委 协办：宝清县政府
29	力争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开工建设。	楼中梁	主办：交通运输局 协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
30	加快友谊至集贤公路建设。	楼中梁	主办：交通运输局 协办：友谊县政府、集贤县政府
31	加快集贤镇至福利镇公路建设。	楼中梁	主办：交通运输局 协办：集贤县政府
32	加快福利镇至太保镇公路建设。	楼中梁	主办：交通运输局 协办：集贤县政府
33	力争大岱林场至红旗岭公路开工。	楼中梁	主办：交通运输局 协办：饶河县政府
34	推进宝山至宝清公路开工。	楼中梁	主办：交通运输局 协办：宝清县政府、宝山区政府、友谊县政府
35	尖山至宝山公路竣工通车。	楼中梁	主办：交通运输局 协办：尖山区政府、宝山区政府、四方台区政府
36	加快“四好”农村道路建设，行政村通村路硬化率达到 100%。	楼中梁	主办：交通运输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37	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辛敏超	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财政局、税务局
38	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	辛敏超	主办：医保局 协办：财政局
39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贴标准。	辛敏超	主办：医保局 协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民生实事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40	提高低保、特困保障标准。	主管副市长	主办：民政局 协办：财政局
41	完成采沉区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董高峰	沉洽办
42	完成宝山区采沉区避险项目安置工作。	董高峰	主办：沉洽办 协办：宝山区政府
43	确保宝山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验收。	主管副市长	主办：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宝山区政府
44	推进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程建设。	主管副市长	主办：民政局 协办：各县（区）政府
45	启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主管副市长	民政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

双鸭山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78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充分释放集体林权活力，盘活集体森林资源，助力精准扶贫，维护生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产权模式，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林业，充分发挥集体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基本原则。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坚持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能力，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开发利用集体林业多种功能；坚持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林业

的积极性，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权益保护更加有力，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林权流转和抵押贷款制度更加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林木采伐、林业投融资等配套改革政策继续深化，实现我市资源增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良好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稳定并完善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1.完善集体林地确权工作。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对集体林地确权颁证工作再检查、再核实、再完善，提高四至、面积、林种等要素精准度。对已确权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权属证书必须发放到户，由承包农户持有，不得由村组、乡镇、林业局（站）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留存。继续做好未承包确权集体林地、林木的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推行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联户经营的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要将股权证发放到户。对县（区）规划范围内的新造林地要及时依法确权登记颁证。（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县〔区〕政府落实，除单独注明外不再列出)

2.加大集体林权权益保护力度。开展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试点，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林权制度，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经营活动。探索林农以林权出租、入股等方式开展生态旅游、康养等经营活动，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损坏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逐步建立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切实保障农户承包林地处置权。(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林权合同规范化管理。推广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GF—2014—2602)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GF—2014—2603)示范文本，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林地资源使用和管理责任。加强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和依照合同约定用途的监督检查，完善合同档案管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4.健全纠纷调处机制。建立承包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县(区)、乡、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纠纷调解激励办法以及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公证机构等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化轨道。在林业部门推广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公职律师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调处纠纷的能力。依法向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援助。(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活集体林地生产经营自主权。

1.放活集体林分类经营。承包到户的集体商品林(经济林)，依据市场需求和发展需要，由农户自主决定经营方式。推动公益林资产化经营，允许公益林地采用除转让外的其它方式流转，提高综合利用效益；在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按程序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进行调整完善，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2.放活集体公益林管理。结合我市林保数据，科学界定集体所有的公益林保护等级，落实到山头地块，明确林地承包经营主体，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划入国家级公益林的集体林地(自然保护区内的除外)，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生态功能区规划，可依法依规开展林下种养业、采集业、森林旅游景观利用。划入地方公益林的集体林地，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允许以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开展资产化经营，允许按照规定对公益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提高公益林综合利用效益。(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3.放活集体商品林采伐。继续推进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林业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采伐经济林、薪炭林以及非林地上的林木，可由经营者自行设计，自主决定采伐年龄和方式。推广采伐公示、集中采伐、联合采伐等经验模式，降低林农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人工商品林中幼林抚育力度，大力推进以择伐、渐伐方式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注重培育大径级用材林，提高林地产出率。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和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为农民或其他经营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三)引导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1.引导和规范集体林权有序流转。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加强对集体林权流转的指导、服务和管理，通过市场推动、政府引导，鼓励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依法规范集体林权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转让、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

木所有权，重点推动宜林荒山荒地使用权流转，促进国土绿化。建立健全流转林权的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信用记录，林权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得损害农民利益，不得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积极扶持林业专业大户，大力发展家庭林场，规范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鼓励发展股份合作社，培育发展林业企业，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股份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的示范推广，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的融合发展引导和支持专业大户、农民工、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等采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家庭林场等方式返乡下乡创业。支持县（区）整合资金，加强林业产业扶持力度，符合林业项目贷款规定的，可申请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并争取国家和省给予财政贴息。鼓励家庭林场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格，面向市场加快发展。鼓励引导农民将已确权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与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加资产性收入。（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发展林业特色产业。积极探索利益共享联结机制，发展“生态+”模式，推进林业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林业产业链，培养林业新业态，提升林业效益。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要结合林业发展需求，落实相关资金渠道，对林果、林药、林菌、山野菜采集加工、森林动物驯养、森林生态旅游等林下产业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强化科技创新，以生产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打造品牌林业为原则，把保护集体林资源作为推动林业多种经营、发展林下经济的前提，尊重林业发展规律，促进资源保护和发展林业产业的有机结合，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绿色、生态产品。（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集体林业管理和服务。

1.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服务水平。高度重视集

体林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抓好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服务农民能力。加快建立完善集林权管理、流转交易、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林权管理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政策咨询、林权评估、交易融资等服务。加快集体林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县（区）、乡（镇）互联互通的集体林权流转监管服务平台，为群众开展集体林权流转和抵押贷款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委编委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林业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水平，整合现有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森林资源、权属、生产经营主体等信息化管理于一体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及大数据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信局、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政策扶持。将造林育林、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快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植被恢复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扶持力度。支持林业生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林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建设等。（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创新担保机制和服务方式，扩大抵押范围，提高林权抵押率，降低林权抵押贷款门槛，积极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林业产业发展。开展“经营主体申请、林业部门推荐、银行机构审批”的林权抵押贷款运行机制试点，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林产品订单等预期收益权市场化抵押担保贷款。鼓励市相关部门和县（区）采取引导市场资本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探索林业发展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和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推进保险机构开展森林保险工作，发挥政策性森林保险的惠农惠林扶贫作用，妥善

处理农村林业债务。（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分行、双鸭山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补充的新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林业站、林业专业服务队伍和市场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加强林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切实提高林业科技对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贡献率。鼓励发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林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将林产品市场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加大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大力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助推林下经济、林业产业发展。（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委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强化管理，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巩固和完善改革成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支持集体林业改革发展的合力。要加强统筹协调，

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通过试验示范、典型宣传，建立交流推广激励机制，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探索创新。创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验示范乡镇，探索“三权分置”、股份合作经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开展生态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林权抵押贷款以及其他方面的集体林改创新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或实施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各类社会主体投资集体林业建设。加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部门合作，做好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成效的监测评估工作。（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组织各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和推广示范典型，增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落实的带动力和影响力，更好地发挥集体林业在推动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和《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和《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扶持经济发展方式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现就设立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提出如下方案。

一、设立目的

立足全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产业转型为突破点，以培育新的支柱产业为目标，以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和培育壮大接续产业为重点，发挥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出资，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推动力。

二、基金基本要素

（一）基金规模。

总规模设定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规模0.4亿元人民币，后续资金视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分期到位。

（二）组织形式。

公司制，由市政府指令双鸭山市财源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三）首期基金出资方式。

首期基金由市财政局所属的双鸭山市财源投资公司出资，实行专款专用。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管理人，可选聘专业的管理团队，开展基金日常管理和运作。

（五）基金托管人。

择优选取在我市有分支机构且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资产的托管。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与重点投向

（一）基金的投资方式。

1. 参股设立子基金模式。引导基金可参股设立子基金，其中单一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为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2. 直接投资模式。以类似“优先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单个企业累计股权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资产总值的20%。投资期限不超过7年，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享有优先回购权。

（二）基金的重点投向。

重点支持全市转型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产业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四、基金退出机制与基金收益让渡机制

(一) 基金退出机制。

基金可通过股权转让、上市交易、破产清算或其他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退出条件、期限和退出方式。

(二) 基金收益让渡机制。

1.采取参股子基金方式的，项目退出后，投资净收益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的20%归属引导基金，80%让渡给社会资本。

2.采取类“优先股”方式直接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投资净收益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可按协议约定让渡给投资标的企业。

五、基金组织架构及职能

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组成。

(一) 基金管理委员会。

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源公司、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引导基金的资金筹措、引导资金投资方向、引导基金退出、管理制度、绩效奖励等重大事项决策。基金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对基金投资对象享有重要建议权。

(二)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市财政局委派1人、市财源投资公司委派1人、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人、聘请法律专家及财务专家各1人，合计5人共同组成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三) 基金管理人。

基金公司担任引导基金管理人，可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投资和运营工作。具体负责收集引导基金的投资合作意向，按照基金投资计划对拟投资合作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

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专业化运作，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六、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 资金监管的风险控制。

托管银行应为在我市有分支机构且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基金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清算、资产保管等日常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定期报告资金托管情况，及时报告资金异常流动情况。

(二) 决策流程的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委托专业机构对基金进行审计。

(三) 基金管理人进行股权投资时，应与被投资企业约定，基金运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被投资企业须进行股权回购：

-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
- 3.投资项目估值低于原始出资额的70%；
- 4.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5.其他需退出的情况。

(四) 基金的各项投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2.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3.为企业提供担保；
- 4.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组织保障

(一) 制定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由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制定《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

(二)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纪委监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产业和金融的紧密结合，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鸭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科学决策、市场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投资于我市工业、农业、科技、现代服务业、互联网、文化、旅游等产业，聚焦支持我市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并通过股权投资推动重点产业引进和实体经济发展。

第五条 引导基金总规模设定为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 0.4 亿元人民币，后续资金可根据年度产业引导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的容量，逐年分期到位。

第二章 基金的组织架构

第六条 引导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由市政府指令双鸭山市财源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注册成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组成。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为基金的管理机构，行使管理职权。基金管委会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源公司、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工信和信息

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退出、管理制度、绩效奖励等重大事项决策。基金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对基金投资对象享有重要建议权。

第八条 基金管委会的职责：

- （一）决定基金的投资方向；
- （二）审议基金的管理制度；
- （三）审定聘请专家名单；
- （四）审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绩效奖励等方案；
- （五）审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基金年度运营情况；
- （六）审议基金投资损益报告；
- （七）决定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及退出程序，以及对项目退出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八）审定基金管理人提出的风险补偿和收益奖励方案；
- （九）其他重大事项决策。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机构，由基金公司担任，可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开展基金日常管理和运作。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投决会”）为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拟投资项目、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回收交易进行审议。基金投决会由市财政局委派 1 人、市财源投资公司委派 1 人、基金公司委派 1 人、聘请法律专家及财务专家各 1 人组成。法律专家、财务专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推荐后报基金管委会确认。基金投决会对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作出表决，采取四票通过制。

第三章 基金的投资及运作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合作设立若干子基金，为全市重点领域或薄弱环节提供股权投资。对于重点扶持的优质企业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进行运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采取参股设立子基金模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子基金应在双鸭山市辖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按照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二)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单独出资设立子基金，对单一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

(三) 子基金在双鸭山范围内的投资，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的 60%；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四)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按照约定比例同步到位；

(五) 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经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 年。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模式的，以类“优先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被投资企业应在双鸭山市辖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符合双鸭山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可助推双鸭山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

(二) 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三) 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持股不超过七年，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享有优先回购权。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分析，设计投资结构方案并进行谈判，选择投资项目，以及对投资项目退出等机会作可行性分析。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一般程序：

- (一) 寻找潜在投资项目；
- (二) 投资项目申请立项；
- (三) 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
- (四) 编制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议书；

(五) 提交基金投决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向基金管委会上报备案后执行投资决定。

第四章 基金投资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原则上获得至少一个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变更或获得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并及时行使决策权，形成书面决策记录；基金管理人应制定完善的投后管理制度，定期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走访记录，了解被投资企业销售情况及销售客户变动情况，必要时走访销售市场和客户。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按月/季度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或经营报告；按年获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报告；基金管理人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造成损失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决策流程，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基金管委会报告。

第五章 基金的退出

第十九条 基金实施股权投资时，可在投资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和方式，在达到约定条件时，适时通过约定的回购、股权转让、上市退出、清算、并购或法律意见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形成具体项目的退出报告提交基金投决会审议。退出情况应向基金管委会报备。退出方式有争议或退出过程出现重大变化时，由基金投决会提请基金管委会讨论确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退出是以股权转让、兼并收购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退出时，参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原则，转让投资标的企业股权。具体退出流程如下：

- (一) 基金管理人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拟退出项目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二) 基金管理人形成项目退出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理由、退出后产生投资损益以及退出时点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交由基金投决会审议;

(三) 基金管理人退出项目实施公开挂牌转让;

(四) 挂牌完成后,基金管理人负责退出项目资金的收取。

第六章 基金收益的让渡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采取参股子基金方式的,项目退出后,投资净收益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的20%归属引导基金,80%让渡给社会资本。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采取类“优先股”方式直接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投资净收益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可按协议约定让渡给被投资企业。

第七章 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应为在我市有分支机构且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基金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清算、资产保管等日常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定期报告资金托管情况,及时报告资金异常流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委托专业机构对基金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进行股权投资时,应与被投资企业约定,基金运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被投资企业须进行股权回购:

- (一)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 投资进度缓慢,预计难以完成;
- (三) 投资项目估值低于原始出资额的70%;
- (四)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五) 其他需提前退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各项投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二) 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三) 为企业提供担保;
- (四) 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五)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管委会履行定期报告及重大事件报告义务。

(一)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管委会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向其提交中期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决策、已投资项目监管、拟投资项目情况、拟退出项目情况等信息。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送交基金管委会。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送交基金管委会。

3.基金成立不足6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中期或年度报告。

(二) 重大事件报告。

当发生对基金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基金管委会,该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变更、住所发生变更;
- 2.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资人、出资结构及关键雇员发生变更;
- 3.基金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
- 4.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者有足够证据证明其技术或产品开发失败,或者被投资企业或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牵涉任何诉讼和仲裁程序,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其财产进行限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八章 基金的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委会依照本办法认真

履行管理职责，并监督基金管理人制定相应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设置相应的业务机构。

第三十条 基金接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每年聘请中介机构对基金的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基金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双鸭山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公通字〔2017〕16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发〔2017〕5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43号），有效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提高我市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综合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以统筹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为重点，不断加大交通管理力度，坚持专项治理与依法治理、综合治理、

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相结合，创新制度、机制、方法，推进协同共治、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为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绿色、文明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二、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整顿交通秩序，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健全静态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促进绿色、节能、低碳交通方式的健康发展，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效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下列行动目标：

（一）协同共治能力不断提高。城市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交通管理职责分工更加明确。建立市政府领导下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机构，统筹研究解决城市交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二）道路交通出行更加安全。交通事故研判、预防、应急处置等能力不断提升，城市道路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逐年减

少。因酒驾、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超速、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三) 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交通组织精细科学,道路资源和通行权分配合理,智能交通系统不断完善,总体路网运行顺畅,道路通行条件显著改善。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的科学渠化率均达到90%以上,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规范化设置率达到95%以上,交通信号灯规范化设置率达到100%。

(四) 执法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执法震慑力,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效率的违法行为基本杜绝,常见多发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率逐步提高,现场处罚率达到30%以上。

(五) 出行结构不断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显著提升,与其他交通出行方式高效衔接。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逐步改善,通行空间得到有效保障。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20%以上。

(六) 道路承载能力明显提高。路网结构持续优化,道路级配合理、通达性提高,路内交通资源得到有效挖掘。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

(七) 城市停车管理逐步完善。推动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平衡,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导、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路外停车设施供应不足、占用挪用停车设施、停车秩序混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停车资源充分利用,城市停车难状况得到缓解。

(八) 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交通信用评价、联合惩戒体系逐步完善。城市主干路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90%以上。

三、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 依法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1.健全城市交通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城市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逐步建立政府领导下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专门机构,加强城市交通发展政策研究,明确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

门在城市交通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各部门落实交通管理责任定期报告制度和工作会商制度,统筹研究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制定长远规划和政策措施,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落实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措施,明确停车管理机构,健全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部门责任和属地责任。(各县〔区〕政府负责)

2.推动地方立法解决交通管理难题。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理城市交通,解决超标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难、停车设施配建不足等交通顽症难题。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分时租赁汽车、自动驾驶等新业态、新问题,及早研究政策措施,加强市场监管,落实企业责任,促进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道路交通管理相关制度,针对本地交通突出问题,编制地方标准,规范引导交通管理。(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司法、邮政管理部门负责)

3.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执法体系。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城市综合执法体系,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开展联合执法,清理整顿尖山区三马路、西平行路三利后院等地的“马路市场”、占路经营,清除占道物,整治非法营运,清查整改遮挡交通设施的广告牌、管线、树木及其他植物,全面清理挪用、占用停车设施问题,严厉打击违规占道施工和挖掘道路、生产销售违规超标电动车辆和拼装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查违法违规运行及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等行为。及时共享城市工程车、公路客运、旅游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信息,为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对驾驶人、运输企业及负责人依法实施惩处提供证据,提高其违法成本。加强出租车的行业管理。加大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校园增派维护校园道路安全的安保力量,与公安交警部门共同完成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各县〔区〕政府负责,公安、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城管综合执法、

教育和体育部门具体负责)

4.保持城市交通秩序高压严管态势。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以尖山区和各城镇中心区域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闯红灯、套牌假牌、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违法停车、违法变道、不按规定让行以及非机动车逆行、行人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通行秩序。健全“交通违法随手拍”及交通违法举报机制,搭建违法举报平台,鼓励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定期对吸毒人员信息进行查询比对,依法注销驾驶资质。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推广可查缉多种违法行为的交通技术监控系统、移动式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设备,不断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将驾驶证被暂扣、注销、吊销、记满12分的驾驶人作为重点对象,将其名下的车辆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严查严控无资质驾驶人违法驾车行为。(公安部门负责)

5.改进城市交通管理勤务机制。健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分析研判机制,实时采集、加工、分析、挖掘、研判交通“大数据”,实行“日研判、周分析、月会商”工作模式,全维感知、自动识别、及时预警交通风险,实现交通管理情报制导、精确打击、精准防控。推行警情主导警务的指挥体系,建立责任明晰、动态管控的勤务机制,健全部门联动、多警联动、属地共治的管控模式,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依托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立集成化、专业化、扁平化的指挥体系,实现城市道路“点、线、面”全方位、立体化、网格化、无盲区管控。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激励履职尽责、严查失职渎职,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现场执法率。(公安部门负责,住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二) 交通组织提升工程。

1.优化城市道路交通设计。开展城市交通堵点乱点挂牌治理行动,创建以新兴大街、九阳路为示范路段,新兴大街五马路路口、新兴大街三马路、九阳路新兴大街路口、九阳路建设路路口为示范路口,积极推动整改治理。针对道路路网结构不合理和道路功能不全、设施设

置不合理的问题,根据交通流量变化规律,实施道路交叉口渠化改造和交通信号控制协同设计,合理布设交通设施,结合街区建设,实施微循环交通组织,通过多种交通控制措施,在时间上削峰填谷,在空间上控密补稀,缓解城市高峰时段交通拥堵情况,最大限度挖掘现有城市道路交通系统的通行能力。增强市政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 and 安全管理,科学调整交通信号、标志,市区加大对三马路、二马路、一马路路段的指挥疏导,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公安、住建部门负责,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2.持续推进交通信号设施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工作,提高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交通信号控制,科学调整交通信号配时,在市区完善设立智能交通信号机,逐步实现中心区信号灯协调控制,在市区世纪大道等双向六车道以上条件许可的道路设置二次过街安全岛,并科学设置主干路行人协调二次过街信号控制。在九阳路、黑鱼泡路客运站门前合理设置道路隔离设施,确保其高度、强度及配套设施完全满足规范要求及人车安全通行需求。科学系统设置城市交通指路系统,确保指路标志设置层次清晰、系统,传递信息明确、连续。创新完善专业技术服务机制,引入社会技术力量,推动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优化改进的专业化。信号灯多时段控制率达到100%,主干路信号灯违法抓拍设备设置率达到90%以上,信号灯联网控制率达到55%以上。(公安部门负责,住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3.构建精准高效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紧抓智慧城市建设机遇,加快推进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交通状态感知、高清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创新应用汽车电子标识、缉查布控、事件检测和交通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道路状况自动感知、交通态势自动研判、信号控制自动调整、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路况信息自动发布。积极推进与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信息系统对

接，共享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建设城市“交通大脑”，提升城市交通态势综合分析和管控能力。实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功能集成，逐步打破“电子警察”与“视频监控”“卡口”的界限，推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执法、流量、事件采集功能的高效集成。（各县〔区〕政府负责，公安、工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部门配合）

4.强化交通出行诱导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交通”思维，加强动静态交通诱导与服务，降低路上交通压力。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合作，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新媒体渠道，为群众提供实时、准确的导航路况信息和交通管理信息，及时发布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出行提示信息。推动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方便群众在线查询和预约停车泊位。加快公共交通和公共自行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公安交通管理互联网平台、短信平台和手机APP，开展交管业务在线办理，减少群众出行需求。（公安部门负责，工信、住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三）交通建设优化工程。

1.全面开展城市交通基础数据调查。各部门要充分结合自身职能，组织专人，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借助专业机构技术力量，对人、车、路、设施，特别是对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停车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清数量、位置、状态等情况，并建立数字化档案。坚持机制创新，积极构建城市交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部门交通信息共享和统计分析的科学化、规范化，为政府制定城市交通政策提供依据。（各县〔区〕政府负责，公安、住建、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

2.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加强城市和交通系统发展规律的研究，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同步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坚持交通系统与用地开发、基础设施与运行管理的统筹协调，实现城市和交通系统协调发展。配套做好城市路网规划、公共交通、非机动车、步行交通系统规划、停车场规划、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等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建立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根据

城市交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规划。（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3.推动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合理布局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打通“断头路”，深挖支路、背街小巷潜力，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打通交通“微循环”，提高通行能力。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推动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融合发展，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顺畅衔接。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大次干路、支路、街坊路的建设、改造力度。大力推广新建住宅小区街区制，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不断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结合街区建设与修复工程，对周边道路系统进行改造，发挥道路微循环系统作用，科学设计各类交通流的通行和停车空间，合理利用道路资源，市区要完成将三马路货运车辆停车场搬迁至三马路跨线桥下货运停车场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部门配合）

4.加强停车供给需求管理。在全面普查停车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不同城市区域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合理配置停车资源。制定、完善本地化的停车场配建标准，分类确定公建设施的停车配建比例，适当超前配建，缓解停车压力。加快停车场建设进度，在市区三马路至六马路等商业区周边地点，科学规划设置停车场，并优先以商贸区、医院、学校、集中居住区等地区为重点，挖掘用地潜力，在内部和周边区域增建停车设施。开放临街单位、商城的停车场用于停车，鼓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建设停车场。大力发展地下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条件。鼓励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分类停车以及差异化的停车收费等措施，提高停车设施周转利用率。加强人行道停车管理，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

施划停车泊位，其他情况严禁停车。（各县〔区〕政府负责，发改、公安、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具体负责）

5.健全交通影响评价制度机制。建立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论证审查制度，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对新建改建道路联合开展项目工程的前评估和后评估，强化与交通管理需求的衔接融合。制定完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细则，建立落实监督和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城市大型建设项目的部门联合验收制度，重点监督出入口设计、停车配建、交通组织以及配套设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整改交通隐患。（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6.强化城市交通隐患治理。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发展理念和保障措施贯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过程，贯穿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不断筑牢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结合巡逻管控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影响人车安全通行的占道物、影响安全视距的障碍物，及时报告，及时协调处理。加强交通管理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开展设施安全性排查，对路上交通设施、科技设施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消除断裂、碎裂、跌落、漏电、倒伏、移位、丢失等可能伤人、伤车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每年对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养护、维修，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所有的城市道路桥梁都纳入养护监督体系。强化监测监控，对路上检查井及井盖的安全状况进行日常巡护，杜绝私自占道挖掘道路、改扩建道路时遗留交通隐患现象发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其处于安全运行的良好状态。（各县〔区〕政府负责，公安、住建、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

（四）交通结构优化工程。

1.加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力度。落实公共交通系统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常规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合理设计公交站点，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

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优化城市公交站点布局，并将站前路等部分已设置的站点搬迁至公交港湾站点，加强与交通枢纽、停车场的衔接，促进便捷换乘。严格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公交车、场站设施实施无障碍改造，提高公交出行舒适度。结合实际推进城市公交专用道和公交优先信号设置，保障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提高公交发车频次，适当延长运营时间，提高服务品质。开展公交智能化调度系统建设，完善公交乘客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提高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水平。推广定制客运、社区公交等多元化运输服务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加强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评估和研判，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线网。逐步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公交车进场率要达到90%以上，高峰时段公交车平均营运车速大于20公里/小时。（各县〔区〕政府负责，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

2.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安全顺畅通行。加强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系统规划和建设，完善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切实保障通行空间连续性和舒适性。坚持立体与平面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置行人过街设施，推广设置安全岛、行人驻足区等二次过街安全设施和行人过街信号灯。鼓励在人流密集的区域，结合周边建筑、公交车站、客运站等地，统筹规划和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形成连续、贯通的步行连廊。在城市客运车站、火车站出入口、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周边配套规划和建设机动车停车设施。加强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公共自行车的通行和停放管理，结合全市综合运输发展水平，合理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的投放规模和停放站点，完善配套管理设施，规范通行停放秩序。（各县〔区〕政府负责，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

3.改善城市货运通行管理。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工程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货运车辆的通行管理，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车辆通行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

域的停车设施及行驶区域、路线、时间。加大货运车辆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力度，提高网络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城市配送需求量调查预测工作，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运力调控政策和通行管控机制，逐步解决城市配送车辆在城区内“通行难、停车难、装卸难”的问题。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标准，推动城市配送车型向标准化、厢式化发展，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并给予通行便利。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安、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部门负责）

（五）交通文明提升工程。

1.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宣传媒介特别是现代传播新媒介，广泛传播自律、包容、文明、礼让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推动建立与汽车社会和现代社会相适应的交通文明。制作刊播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增强文明交通意识。鼓励开展“交通违法随手拍”“典型案例大曝光”等媒体行动，发挥媒体力量、社会力量、道德力量，传播交通安全知识、文明理念、行为准则。深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公交出行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和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专题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文明交通的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充分发挥公益组织、企业、社团、车友会等单位作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明体验等公益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整治不文明交通行为，全市各县（区）积极行动起来，共同营造文明、和谐、有序的良好交通环境。（文明办、教育和体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推进文明交通征信体系建设。将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建立信用评价与审批事项关联机制，并作为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7〕5号）的要求，对客运、货运、物流、

快递、外卖等重点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整合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基本信息、交通失信信息，生成文明交通信用记录档案，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将文明交通信用与职业准入、个人信贷、车辆保险、评优评先等挂钩，对交通失信行为人实施相应惩戒。加快交通出行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建立健全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规则，严格保护组织、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公布，并及时主动向“信用中国”“信用交通”“信用黑龙江”“122交通网”“信用双鸭山”网站推送。（各县〔区〕政府负责，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将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纳入政府工程。市政府成立双鸭山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楼中梁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牵头协同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各县（区）也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及上级工作部署，按照市级模式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部门定期会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城市交通重大问题，提出改善对策，共同部署工作，并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的资金投入力度，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经费保障。加大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维护、交通工程设计咨询等专项资金的投入，完善、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维护标准，建立与实际维护需求相匹配的经费投入增长机制。

（三）发动社会参与。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专家咨询和社会公示制度，主动征求社会各界对城市交通问题及治理对策的意见建议。建立交通自治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单位的自我约束和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化交通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

的机制，为研究城市交通管理政策、提出专业化设计方案、开展交通管理日常技术服务和维护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提供服务支撑。将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纳入文明城市创建重要内容，推动各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四）加强专业指导。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区）进行分类指导、专家会诊、检查督促，帮助和推动城市实施治理措施。积累和总结实施经验，组织编制相关技术指南和手册，加强规范引导与人才培养。

（五）加强评估考核。按照国家、省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评价标准体系，建立专家评估、明查暗访、民意征询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动态综合考评机制，充分利用全市智能交通系统、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阶段性评估考核工作，引导各地开展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市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每年10月前组织开展实际效果评价，评价结果通报当地政府并向社会公布。